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	项目实施 方案	8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含以下几个分部方案：项目组织、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实施流程、项目管理等内容进行分档评分： 每个分部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便于实施，得2分；每个分部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易实施，得1分；每个分部实施方案内容欠完善，不合理，不易于实施，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最高得8分。	提供书面方案
3	售后服务 方案	5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方式、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等，根据方案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档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便于实施，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易实施，得3分；方案内容欠完善，不合理，不易于实施，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提供书面方案
4	技术规格 和技术性能	20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全部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带“★”号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参数（未标注符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缺项或不完全响应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对带“★”号及“▲”号参数在偏离表中逐条表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须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的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验收时，招标人将逐条验证，如发现虚假应标，招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相关部门处理。
5	功能演示	20	投标单位需对技术要求中标记■号现场进行演示，每演示成功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必须以真实环境进行演示，不接受demo、PPT、视频、低代码平台等环境演示。未演示或演示不完整的则该项不得分。每家

				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6	业绩情况	6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普通本科院校教务系统项目，每有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甲方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综合实力	7	1.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四级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5 认证证书得 3 分，CMMI4 得 1 分，CMMI3 及以下不得分。 3. 具有 ISO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项目经理专业能力	1.5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信部或人社部（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网上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②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	技术负责人员专业能力	1.5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员（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具备工信部或人社部（厅）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网上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②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服务团队成员技术实力	6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具备： 1. 工信部或人社部（厅）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 工信部或人社部（厅）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 3. 工信部或人社部（厅）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 4.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具有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5 分，本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网上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②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产品安全性	7	1. 投标人所投教务管理系统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 2. 投标人所投教务管理系统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教务产品的信息安全测试报告，测试内容至少包含操作系统安全测试、数据库系统安全测试、应用系统安全测试、数据安全测试、应用系统漏洞扫描、应用系统渗透测试六大项，满足得6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第一项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第二项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者CMA标识的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产品性能	3	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测试报告中选课并发性操作进行评分，超过5万用户并发选课操作的，且平均响应时间≤1秒，每超过1万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者CMA标识的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合计		100		

注：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